

证券代码: 301049

证券简称: 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19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4,253,33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越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敏	范敏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 B 座 26 楼 2601-2610 室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 B 座 26 楼 2601-2610 室	
传真	0550-3511760	0550-3511760	
电话	0550-3511760	0550-3511760	
电子信箱	fanmin@ah-cy.cn	fanmin@ah-cy.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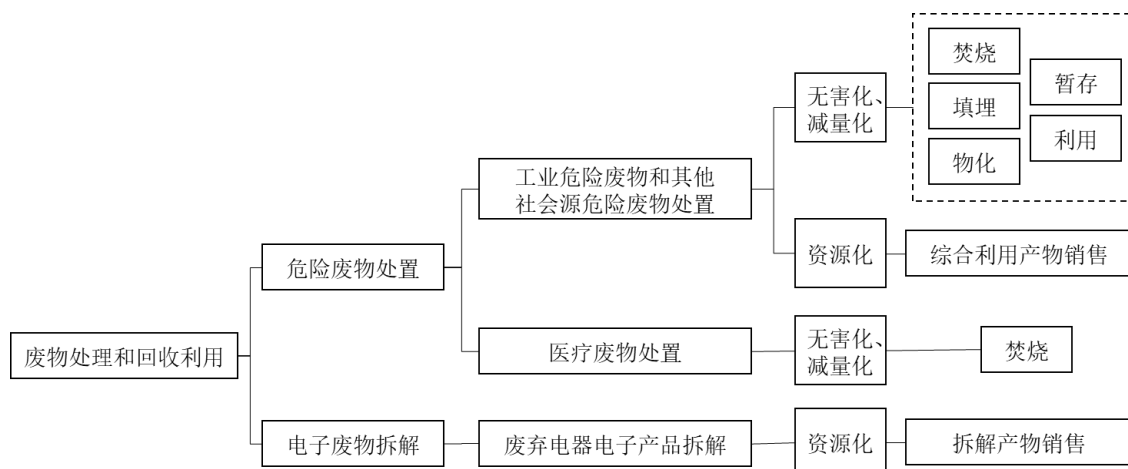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公司目前阶段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服务,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部分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

在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公司的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较安徽省内其他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处置能力排名省内前列，属于区域龙头之一。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公司是滁州市唯一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方面，公司是安徽省仅有的 6 家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唯一一家纳入该名单的企业。

公司的主要服务及产品如图所示：



公司主要向工业企业、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特性以及其他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危险废物，如电镀废渣、蒸馏残渣、有色金属冶炼渣等，法律规定必须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专业化处理。公司与工业企业进行接洽，针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的特性、成分进行分析，提出焚烧、填埋、物化等综合性处置方案，公司安排专用车辆将危险废物运至公司厂区，入库并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处置。对于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公司安排专用车辆定期前往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运至公司厂区，当日进行处置或进入冷藏库暂时存放并尽快安排处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中，公司向家电回收企业等供应商收购废旧家电，对其进行拆解，并将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等拆解产物对外销售，同时，公司已被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每季度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开展或自行组织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核实确认拆解处理的种类和数量后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据此核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一方面通过销售拆解产物取得收入，另一方面按照拆解量申领拆解补贴取得收入。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具备危险废物处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经营资质。对于不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为客户提供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对于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将再利用后形成的产物对外销售取得收入。此外，公司被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后，根据拆解量可以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等相关规定向国家申领拆解补贴。

2、回收模式

公司回收模式具体包括危险废物接收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回收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和医疗机构，采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来源于废旧家电回收企业。

（1）危险废物接收模式

公司技术部对产废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样本进行检测；技术部并出具相关准入评审意见后，市场部依据准入评审意见负责合同签订并回收上述废物，相关危废转移信息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医疗废物一般具有传染性，公司作为滁州市内唯一一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对全市医疗废物进行统一接收和集中焚烧处置，定期安排车辆前往产废单位接收医疗废物。公司在进行市场调研后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定价，其中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政府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需在上述标准内进行定价。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模式

公司与废旧家电回收企业等进行业务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废旧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安排过大磅和过小磅两次检查，均合格后入库存放。

3、处置模式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模式

公司接收工业危险废物后，对其进行抽样检测并分类存放，根据处置计划领用处置。对于工业危险废物，公司主要通过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方式进行处置，其中焚烧和填埋等传统技术应用范围较广。物化主要适用于酸性和碱性危险废物，通过酸碱中和等方法降低或消除其危害性，使其转变为更适于进一步处置的形态。暂存主要适用于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弃铅蓄电池，对于上述两类危险废物，公司仅具备收集和贮存资质，暂存后将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利用主要适用于废电路板以及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对于废电路板，公司通过脱焊、粉碎、分离等工艺，形成铜、锡铅合金、电

子元器件以及环氧树脂粉末等利用产物对外销售；对于废弃容器，公司通过有机溶剂和碱液清洗等一系列操作，形成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

(2) 医疗废物处置模式

由于医疗废物一般存在传染性，公司接收医疗废物后，通常安排当日直接处置；在医疗废物接收量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当日无法处置的部分存放于冷藏库，并尽快安排处置。公司在处置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之后采用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置。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模式

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司完成拆解后，将拆解产物分为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产物，以及冷媒、矿物油、废电路板、锥玻璃等需要进一步处置的危险废物。公司将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拆解产物入库，准备后续出库销售；其余危险废物中，冷媒和矿物油等由公司自行焚烧处置，废电路板由公司自行利用处置，锥玻璃则交由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利用。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产品主要为对废弃容器进行综合利用形成的再生包装桶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其中废弃容器综合利用业务中，公司对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进行回收，通过有机溶剂和碱液清洗等一系列操作，将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中，公司与安徽省内及周边地区多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单价。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

5、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有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研发模式。

(1)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中心和相应的人才队伍，并在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滁州市博士创新工作站，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独立完成部分研发项目。

(2) 合作研发

公司除自主研发外，积极寻求技术合作，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东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及部分行业内企业等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合作研发相关工作，研发成果包括申请的相关专利、设备和研究报告等。

(三)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22.01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98 万元，同比下降 39.49%。影响经营业绩主要因素如下：

1、电子废物处置业务 2021 年度公司对家电拆解生产线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受生产线调试工作进程影响，拆解生产线投入运行延期；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电子废物供货价格上涨，市场供需关系产生变化，电子废物供货量受到较大影响，导致 2021 年度拆解量未及预期，同时 2021 年 3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发布了《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 号，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降低了“四机一脑”的补贴标准，综合影响因素，家电拆解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1,423.00 万元，受拆解量下降导致家电拆解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2021 年度公司焚烧类业务处置量 34,920 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28.62%，实现收入 11,582.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3%，填埋业务处置量 21,993 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49.88%，实现收入 4,799.0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9.57%。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处置的危废主要来源于产废单位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应急类危险废物，应急类危险废物主要为企事业单位自身的安全环保需求和政府执法部门查处违规事件两类，应急类处置业务各年度基本来自不同客户，其性质具有较强的偶发性，去年同期应急类填埋业务 4,834.53 万元，本年度应急类业务量小，因此受应急类业务的不均衡性，导致本年度相较去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剔除上述两项影响因素，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相对平稳。同时受市场竞争影响，危废处置价格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叠加业务量较去年同期下降因素，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相较去年同期呈现较大下降。

公司业绩的波动与行业发展状况吻合，目前家电拆解生产线已升级改造完成，拆解生产作业已达到正常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102,790,248.87	653,891,746.78	68.65%	453,098,69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838,717.57	440,743,699.96	107.57%	295,448,007.7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26,220,138.98	307,545,934.59	-26.44%	257,956,4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9,764.77	141,578,557.87	-39.49%	82,936,38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66,844.98	132,079,625.32	-48.77%	104,397,5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40,801.26	115,509,472.31	23.83%	60,741,40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2.000	-45.50%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2.000	-45.50%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38.40%	-24.41%	35.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478,794.08	57,541,182.53	54,876,788.75	57,323,37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0,514.00	20,139,798.49	30,961,467.90	14,537,98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30,552.81	19,082,516.11	21,260,247.90	7,493,5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0,411.20	42,045,141.18	28,738,926.16	34,676,322.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志江	境内自然人	29.10%	27,427,720	27,427,720			
李光荣	境内自然人	29.10%	27,427,720	27,427,720			
高德堃	境内自然人	14.55%	13,713,860	13,713,860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120,700	2,120,700			
#方灿明	境内自然人	0.25%	231,800				
胡家喜	境内自然人	0.22%	202,900				
#张小林	境内自然人	0.20%	192,900				
#刘文胜	境内自然人	0.20%	185,700				
#丁宁	境内自然人	0.16%	149,52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境外法人	0.15%	137,866	1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高志江与李光荣系夫妻关系，股东高德堃为股东高志江与李光荣夫妻之子，股东高志江、李光荣与高德堃构成一致行动人。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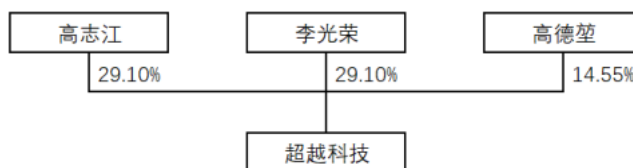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